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婕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6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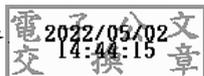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88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遴選辦法 (376550000A\_11100885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02

